

证券代码：600547

证券简称：山东黄金

编号：临 2025-012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等相关规定，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截至2024年12月31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及存放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540 号文《关于核准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的核准，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同时，向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省国投”）、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开源”）、山金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金金控”）、烟台市金茂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茂矿业”）及山东黄金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共五名特定投资者以锁价方式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2016 年 9 月 29 日，本次交易配套资金发行对象山东省国投、前海开源、山金金控、金茂矿业及山东黄金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均缴纳了股票认购款。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数量为 117,425,346 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 1,679,182,447.80 元。扣除财务顾问费及承销费用人民币 36,360,000.00 元后，实际到账资金人民币 1,642,822,447.80 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分别存入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华龙路支行，账号为 531900059310107；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行，账号为 371618000018800017859；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明湖支行，账号为 153101040027808；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珍珠泉支行，账号为 37050161680109555666 四个募集资金专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2019 年 8 月经核准，变更名称为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天圆全验字[2016]000040 号

《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以前年度使用金额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1,110,199,427.32 元。2023 年 12 月 04 日，公司将 2022 年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270,000,000.00 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2023 年 12 月 12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550,000,000.00 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累计取得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47,443,622.01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 30,066,642.49 元。（不包含 2023 年 12 月 12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批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 550,000,000.00 元）。

（三）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 1,126,243,936.76 元，其中，本年投入 16,044,509.44 元，以前年度投入 1,110,199,427.32 元。本年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为 656,652.50 元。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 14,678,785.55 元（包括累计收到的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 8,528,595.41 元，不包含 2024 年 12 月 19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九次会议批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 550,000,000.00 元）。

（四）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及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公司和独立财务顾问及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

券”)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珍珠泉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明湖支行（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在上述银行开设了银行专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其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履行三方监管协议进程中不存在问题。

公司和独立财务顾问及主承销商中信证券与山东黄金矿业(玲珑)有限公司、恒丰银行招远支行、中国光大银行招远支行(以下简称 "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在上述银行开设了银行专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其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四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履行四方监管协议进程中不存在问题。

公司和独立财务顾问及主承销商中信证券与山东黄金矿业（莱州）有限公司三山岛金矿、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州支行（以下简称 "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在上述银行开设了银行专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其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四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履行四方监管协议进程中不存在问题。

公司和独立财务顾问及主承销商中信证券与山东黄金归来庄矿业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以下简称 "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在上述银行开设了银行专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其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四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履行四方监管协议进程中不存在问题。

1.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余额		
		募集资金	利息收入	合计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余额		
		募集资金	利息收入	合计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济南华龙路支行	531900059310107		1,314,372.28	1,314,372.28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省分行	37161800001880001785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济南珍珠泉支行	37050161680109555666		2,601,539.72	2,601,539.7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济南明湖支行	153101040027808		2,877,845.63	2,877,845.6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莱州支行	241621509361			
中国光大银行招远支行	38120188000112367	6,150,190.14	1,697,161.79	7,847,351.9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济南分行	376010100101140534		37,675.99	37,675.99
合计		6,150,190.14	8,528,595.41	14,678,785.55

注：账户余额中未包括补充流动资金 550,000,000.00 元。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64,282.24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12,624.3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12,624.39	
						2017 年：			11,864.38	
						2018 年：			21,032.99	
						2019 年：			28,464.3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比例：			—			2020 年：			29,808.17	
						2021 年：			12,006.57	
						2022 年：			5,112.35	
						2023 年：			2,731.13	
						2024 年：			1,604.45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 募集后承诺投资 金额的差额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 期（或截止日项 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 诺投资金 额	实际投资 金额	募集前承 诺投资金 额	募集后承 诺投资金 额	实际投资金 额		
1	东风矿区（东风二期建设项目）	东风矿区（东风二期建设 项目）	114,658.38	114,658.38	72,478.98	114,658.38	114,658.38	72,478.98	-42,179.40	—

2	新立探矿权（新立矿区深矿建设项目）	新立探矿权（新立矿区深矿建设项目）	32,746.28	32,746.28	33,225.66	32,746.28	32,746.28	33,225.66	479.38	—
3	归来庄公司（归来庄金矿深部建设项目）	归来庄公司（归来庄金矿深部建设项目）	6,911.45	6,911.45	6,919.75	6,911.45	6,911.45	6,919.75	8.30	—
4	蓬莱矿业（蓬莱金矿初格庄、虎路线矿建设项目）	蓬莱矿业（蓬莱金矿初格庄、虎路线矿建设项目）	9,966.13	9,966.13		9,966.13	9,966.13		-9,966.13	—
合计			164,282.24	164,282.24	112,624.39	164,282.24	164,282.24	112,624.39	-51,657.85	—

三、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变更的情况。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先期投入项目转让或置换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的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最近 3 年实现效益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1	东风矿区（东风二期建设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	新立探矿权（新立矿区深矿建设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	归来庄公司（归来庄金矿深部建设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4	蓬莱矿业（蓬莱金矿初格庄、虎路线矿建设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东风矿区（东风二期建设项目）尚未投资建设完成；新立探矿权（新立矿区深矿建设项目）已投资建设完成，但因矿权整合等原因无法单独区分计算效益。归来庄公司（归来庄深部建设项目）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因矿权整合原因，无法单独区分计算效益。蓬莱矿业（蓬莱金矿初格庄、虎路线矿建设项目）尚未投资建设，暂未实现效益。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不适用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情况

详见上述《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的累计收益说明

不适用

六、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相关资产运行情况

最近 5 年内，公司不存在发行 A 股股份购买资产的情况。

七、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2 年 12 月 16 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270,000,000.00 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资金划出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日起至资金划回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日止）。公司将上述资金仅限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

2023 年 12 月 04 日，公司将 2022 年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270,000,000.00 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2023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归还募集资金及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550,000,000.00 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资金划出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日起至资金划回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日止）。公司将上述资金仅限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

2024 年 12 月 02 日，公司将 2023 年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550,000,000.00 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2024 年 12 月 19 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

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550,000,000.00 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资金划出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日起至资金划回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日止）。公司将上述资金仅限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

八、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存储和使用募集资金，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 1,126,243,936.76 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14,678,785.55 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储于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中，后续将根据项目建设实施进度投入使用。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东风矿区：受 2021 年初山东省两起金矿安全事故的影响，山东黄金矿业（玲珑）有限公司的东风矿区于 2021 年 1 月底至 3 月底停产进行安全检查；且东风矿区的部分区域涉及《山东省生态保护红线规划》（2016-2020），因受山东省新一轮生态保护红线划定的政策性影响，东风矿区采矿许可证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到期后未能延续导致停产。在生态保护红线方案批复后，东风矿区于 2022 年 12 月取得延续后的采矿许可证，2023 年 1 月复产。在以上停产期间东风矿区项目无法开展施工，因此募集资金未使用完毕。截至本报告披露日，东风矿区采矿权范围内已经正常进行生产和基建施工，采矿权范围外的部分需待采矿权扩界完成后方可继续进行建设。

2、蓬莱矿区：山东黄金集团蓬莱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称“蓬莱矿业”）的齐家沟矿区采矿权、虎路线金矿区采矿权、齐家沟-虎路线矿区深部及外围金矿勘探矿权的部分区域涉及《山东省生态保护红线规划》（2016-2020），因受山东省新一轮生态保护红线划定的政策性影响，初格庄及虎路线金矿区扩界扩能项目无法取得采矿许可证，亦无法开展项目建设。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烟台 8 个区（市）金矿矿产资源整合方案的批复》（鲁政字〔2021〕133 号）及蓬莱区政府批复的《烟台市蓬莱区金矿矿产资源整合优化调整方案》，蓬莱矿业的初格庄及虎路线金矿区扩界扩能项目扩充为“燕山整合区矿区”，由蓬莱矿业收购山东金创股份有限公司所属的 2 个矿权、山东黄金金创集团有限公司所属的 3 个矿权，

将其与蓬莱矿业的现有全部矿权整合为 1 个采矿权，待取得新的采矿证及项目建设手续后方可开展矿区项目建设。受上述因素影响，蓬莱矿区的募集资金尚未使用。蓬莱矿业已于 2024 年 7 月取得整合后的“山东黄金集团蓬莱矿业有限公司燕山矿区”采矿许可证，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正在积极办理项目建设的核准，待核准完成后，尽快开展项目建设相关工作。

十、其他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进行了披露，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根据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 年第二次 A 股及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27 日